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16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基于对2024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全部回避表决，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2**人，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60**万股。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根据公司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19.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人变更为4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20万股变更为19.80万股。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